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依校級教育目標「培養具備專業素養、創新思維、同理關懷之社會中堅人才」與院級教育目標「培養人文與專業兼備的通用人才」，透過 SWOT 分析方式，提出「行政管理教育的深化與推廣、維持區域領先並加強交流、深化公共行政在地發展」三大願景，並以「教授公共事務專業知識，培養公、私、第三部門管理人才」為該系之教育目標。

前述發展願景及教育目標，經課程規劃審議委員會審議，以確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相對應的課程規劃。經由課程內容的設計、實施及宣導，透過內外部雙迴圈回饋機制，以協助學生建立自己的核心能力。各教師復依系務會議訂定之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與教師專長，開設該系專業課程。為有效幫助學生達成核心能力，教師在每一門課程設計上，採取多元方式進行學習成效評量，以提升學生之核心能力。

【學士班部分】

該校學生基本能力包含英語能力、資訊應用能力、創新創意能力、社會關懷能力、健康體能能力；人文社會學院包含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依此，該系學士班之核心能力為公共行政專業能力、公共政策專業能力、管理實務專業能力及社會參與能力，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並通過該系開授各核心能力之必修或選修課程，始取得畢業資格。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核心能力包含下列三項：1.公共管理研究與應用能力：包括公共行政專題研究、公共管理專題研究、組織理論與行為等相關必修或選修課程；2.公共政策研究與應用能力：包括

政策分析專題研究、公共行政研究方法專題研究、政策執行專題研究等相關必修或選修課程；3.地方治理研究與應用能力：包括地方政府與治理專題研究、都會治理專題研究、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研究等相關必修或選修課程。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透過校外自我評鑑機制，已設定清楚的教育目標，惟核心能力內涵仍不夠清晰。此外，學士班部分核心能力為「公共政策專業能力」；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部分核心能力為「公共政策研究與應用能力」，兩種能力之區別尚有檢討必要。
2. 該系教育目標為「教授公共事務專業知識，培養公、私、第三部門管理人才」，核心能力為「公共行政專業能力、公共政策專業能力、管理實務專業能力及社會參與能力」，該四大核心能力較難反映公、私、第三部門管理人才所需之專業能力。由於若干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之關聯性較弱，導致相似課程卻歸屬於不同的核心能力，如管理實務專業能力中的「管理學」、公共行政專業能力中的「公共管理」、社會參與能力中的「非營利組織管理」，該3門課程內容相近卻歸為不同核心能力。

【學士班部份】

1. 有關核心能力之社會參與能力中，第三部門領域僅有1門課程（非營利組織與管理），似嫌不足。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三大核心能力除地方治理研究與應用能力可保留外，其他兩項能力，包括公共管理研究與應用能力與公共政策研究與應用能力，係屬領域名詞，有待加以釐清。

2. 理論性課程仍嫌過多，有關危機管理、溝通協調等實務課程較為不足。
3. 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本應有不同的教育目標與課程設計，惟鑒於碩士班招生漸以在職生為主流，在核心能力、課程地圖與授課教師方面遂與碩士在職專班相同，毫無區隔，無法呈現各班制之特色，此與教育部推動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分班授課之教學目標與課程設計有所不同，似有檢討必要。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釐清核心能力之具體內涵，以及學士班、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核心能力的層次性。
2. 建議於系務會議及系課程規劃審議委員會重新研議，加強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之間的關聯性，俾能落實該系之教育目標，提升學生之學習效果。

【學士班部份】

1. 建議增加有關第三部門之課程，以落實「教授公共事務專業知識，培養公、私、第三部門管理人才」的教育目標。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宜針對公共管理與公共政策研究與應用能力進行檢討，以形塑該班特色。
2. 鑒於該校聘任兼任教師之限制，宜透過業師制度、專題演講或參與研討會之方式，加強有關危機管理、溝通協調、公共關係之實務課程。
3. 系務會議與課程規劃審議委員會宜針對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的核心能力、課程地圖與授課教授之異同處重新檢討，以建立各班的特色。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之專任教師包括 1 位教授、3 位副教授、5 位助理教授，專任教師結構尚稱合理，且近年內之專任教師流動率低，能保持相當程度的穩定性，此有利於學生的學習。此外，專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尚能符合該系及在職專班教育目標並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該系教師能夠依據課程所要培養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並應用多元教學方法；教師多能夠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教材做為教學輔助，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該系教師亦能依據系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與教師專長，採用多元方式進行學習成效評量，並利用線上教學平台 e-Campus 課程網站及 E 化教學設備設計課程，此皆有利於提升學生之核心能力與對核心能力之評估。根據該系分析結果，所開設課程與核心能力間之關聯性尚佳。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該系教師能配合課程需求，針對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進行實務教學；尤其是透過校外教學方式，在實地的觀察與參訪中印證課程習得理論，擴展學生研究視野，進而發展成為個案研究或學位論文專題研究的主題，作法與成效皆值得肯定。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雖有若干業師之輔助，然該系兼任教師人數仍明顯不足以提供學生更多元化的視野與學習內容。
2. 該系仍未依據教學評量結果，以具體措施協助所屬教師進一步提升其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部分研究方法課程之評量方式多以繳交論文研究構想之書面報告為主，欠缺以實作為導向、訓練學生使用各式方法之評量方式，恐難以養成核心能力之學習效果。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增加聘任兼任教師與開設之課程種類，以擴大學生之學習視野與內容，並降低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
2. 該系宜依據教師教學評量結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如舉辦教學方法工作坊或研習觀摩，以有效協助所屬教師改進其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該系宜於研究方法課程之評量方式中加入實作練習，以確認能產生預期之學習成效。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為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除建立一般性的學習預警機制、重點課程安排教學助教外，並對學習進度落後之學生提供補救教學與生活輔導。在導師制之實施方面，師生情誼緊密，互動良好，值得肯定。從畢業校友晤談中，也顯示其向心力與人文觀念均有中上表現，且對系所教學多表認同，對該系教師在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方面亦有正面評價。

近年來學生素質有下降趨勢，且受網路蓬勃發展影響學習動機，越來越多學生學習態度與學習意願不佳，被提出預警的科目趨增，值得注意。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在推動公共行政的在地化成效甚佳，惟在推動國際學術交流以提升學生國際視野方面則較為不足。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設置核心能力課程補救教學，在期中考後進行 10 小時以上的輔導教學，立意良好。惟學生出席比例不超過六成，學生反應部分輔導課程對其有幫助，部分課程仍未能改善學習效果，亟待檢視評估並尋求改善。
2. 該系畢業生超過七成在私部門服務，學生反應期盼選修有關企業管理或觀光休閒課程，目前雖有多元的系外選課機制，如雙主修、學分學程或輔系等，惟成效不彰。另目前實習機關與學習資源仍以公部門為主。
3. 該系實習辦法第 5 條規定由學生自行洽接實習機關並提供同意書為憑，實習期間沒有制度性安排師長訪視及與實習部門檢討策進，對於實習成效缺乏掌握、評估及改進機制。
4. 有學生反應部分教室講桌尚未電子化且相關設備過於老舊，導致裝置筆電等時間耗費，有積極改善之必要。
5. 該系既以培養學生擔任公職人員為重要教學目標之一，然相關輔導措施不足，仍有改善空間。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碩士學分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推廣與發展良好，且逐漸成為研究所的主軸。根據畢業所友反應亟待增加邀請「業師」參與授課，提升實務經驗分析與多元交流的機會。此外，授課教師多屬純學術背景，較缺乏實務經驗。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積極爭取校內與校外資源，研議有關國際化發展策略，如國際學術交流計畫之申請、基金會或 NPO 提供有關兩岸或國際志工交流機會等，以提升學生之國際視野。

【學士班部分】

1. 針對預警學生設置的輔導教學制度，除了加強點名提升出席意願外，授課教師宜不定時親臨課堂檢視與評估助教授課品質及檢討學生是否從中獲得助益，以避免學生因而降低出席意願。
2. 建議仿效該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以學士班課程規劃表為基礎，訂定該系學士班修業辦法，規定准予系外選修之畢業學分數上限，並加強輔導，以滿足學生多元選課之需求。另宜輔導增加第三部門之實習機會，納入實習機關與學習資源，並積極鼓勵學生申請參與近三年修訂之「政府與企業關係學分學程」。此外，宜檢討現行之實習辦法納入私部門實習之可行性。
3. 該系教師宜於學生實習期間親臨實習單位或透過電話瞭解學生實習狀況，據以適時提供輔導，以提高學習成效。
4. 宜積極編列經費購置或更新教室講桌電子化及相關現代化設備，以提升授課效果。
5. 宜透過課程分流或統合性課程，加強輔導學生準備公職、研究所及證照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宜增加邀請兼任「業師」參與授課，分享實務經驗。此外，授課教師宜結合實務部門共同參與委託研究方式，強化授課的情境模擬，提升學習成效。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共有 9 位專任教師（另有 1 位特聘講座副教授），學術專業涵蓋地方治理、公共政策、行政管理等領域，大致符合該系各班制發展與教學所需。相對而言，兼任教師人數甚少，平均每學年度僅開授 1 門課程，對於補強系所多元學術專業，效果明顯不足。近三年各課程陸續引進 4 位業師，對於結合實務教學取向，已略有助益。

近三年專任教師研究成果，包括期刊論文 46 篇、專書論文 12 篇、研討會論文 61 篇，平均每位教師每年發表 4 至 5 篇論文，表現尚佳。然在各類研究計畫方面，近三年總計為 23 件，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每年約為 0.8 件；其中部分係屬委託執行民意調查，且並無任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顯示該系整體研究能量仍有提升空間。

該系大多數專任教師對學術社團參與及社會公益服務頗為積極，包括各項學術研討會議或相關演講、論文審查等，不論質量皆有良好表現。該系目前為竹苗地區唯一公共行政專業系所，長期以來對該地區地方治理相關實務議題的參與及研究甚為積極。且該系最近幾年設置「民意調查研究中心」，系上有多位教師曾陸續承接多項政府委託民意調查計畫，頗能凸顯專業研究特色。

在職專班與碩士班在職生大多數為竹苗地區政府公職人員或國中教師，常與系上專任教師聯名發表學術研討會或期刊論文，一般碩士生研究表現也很不錯。相對而言，學士班學生對學術專業研究之興趣與投入較少，不僅考上研究所比例不及 10%，考上公務人員及專業證照之人數，平均每年僅 2 至 3 人。就此，該系從 100 學年度始開設畢業專題研究課程，同時舉辦壁報論文競賽，期待提升學生專業研究能力，具體成效尚待後續觀察。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偏高，平均超過 12 小時，影響學術研究表現。
2. 該校或學院未對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建立相關獎勵措施。

【學士班部分】

1. 雖有少數教師曾輔導大學生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助案例，惟目前輔導機制仍顯不足。

【碩士班部分】

1. 目前一般生報考人數減少，恐影響該系教學研究能量與常態發展，值得關注與尋求改善。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增聘兼任教師或業界師資，適度降低專任教師授課負擔，使其能投注更多心力於研究表現。
2. 宜建請該校或學院增訂獎勵專任教師爭取國科會研究補助之誘因機制，以提升其研究能量。

【學士班部分】

1. 在大二或大三上學期相關課程中，宜鼓勵並輔導學生踴躍提出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培養學生對學術研究之興趣。

【碩士班部分】

1. 宜多鼓勵並透過所友會提供實質獎學金誘因等管道，鼓勵該系學士班畢業生報考，並透過教師帶領參與研究，以提升整體研究生學習能量與參與學術研究的熱情。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近五年畢業生除繼續進修、在營服役及準備考試者外，約有70%的就業比率，其中僅有26%服務於公部門與相關行政機關，將近四分之三的畢業學生均從事私部門的服務工作（非營利部門為零），明顯是受限於公職考試之門檻與限額。該系雖已很努力輔導學生參與公職考試，似乎仍難突破此限制。

從畢業生的意見調查、企業雇主及畢業生家長的意見分析，該系學生核心能力應加強社會溝通與創新能力，在課程規劃與設計方面，應加強培養學生考取證照能力與提升外語能力等項，該系雖已納入社會參與能力與管理實務能力，然仍未能回應畢業生需求將社會溝通能力與創新能力納入課程規劃，亦未能有效增加考取證照及提升外語能力之相關課程設計。此外，管理實務能力之相關課程僅開設一般管理學、經濟學、統計學、人力資源，仍過於狹隘，顯見外部迴圈之意見仍未能充分呈現在核心能力課程規劃設計之調整修訂過程。

該系於101年6月新成立「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包含家長代表、校友代表、雇主代表及專業同儕代表，是一不錯之機制設計，可藉以經常檢視該系之目標定位與發展策略，對於系之長期發展亦有助其進程調整不致迷失方向。惟成立一年來僅開過1次會議，恐難如自我評鑑報告所期待可定期檢視自我定位、發展方向、教育目標是否符合社會需求之目的。

該系於畢業生表現項目自提之改善策略揭示將增加人力與經費投入畢業生之聯繫，以及推動畢業生現況追蹤與評估調查的制度化，並擬提請校方增列預算，以增加該系定期動員相關資源，來落實畢業校友長期追蹤聯繫、資料庫建立與輔導，惟經晤談瞭解該系並無相關預算編列。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畢業生除碩士在職專班外，學士班與碩士班畢業生就業仍以從事私部門服務占絕大部分，短期間此一就業現象不易改變，宜謀求因應措施。
2. 畢業生意見調查、企業雇主及家長意見分析應力求真實呈現，避免流於形式。該系自我評鑑報告反映之意見，宜確實納入自我改善機制加以檢討改進。
3. 畢業生、企業雇主及家長均建議學生核心能力應加強實務管理能力，此與畢業生晤談多人提及加強危機管理與談判調解課程需求頗為相近，應納入課程規劃審議委員會討論，以資改善。
4. 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成立後，迄今尚未能充分發揮定期檢討功能。
5. 因該系人力、財力等資源有限，不容易長期追蹤並取得畢業生之回饋意見，致迄無實際改善行動，校方未有適度財務支援。
6. 校友資料庫之建立，除現有之部分成果外，尚不夠完整。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尋求開設特色學程與證照相關課程及設計提供學生第二專長之學習機會，做為該系長期發展，如新進開放之「衝突管理證照」或爭取自行規劃非營利部門管理證照課程，以擴增畢業生就業領域，增加畢業生即學即用之就業管道。
2. 建議將畢業生意見、企業雇主及家長建議之學生核心能力包括社會溝通能力、創新能力，以及課程設計應加強考照能力與外語能力等建議意見納入檢討改進，以落實自我改善機制。

3. 建議課程規劃審議委員會考慮畢業生及各方互動關係人之意見，增加危機管理、談判、調解與仲裁等管理實務課程。
4. 宜適度增加「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召開之頻率，以提升其運作功能。
5. 宜建請校方支持該系校友交流之經費補助，俾有效推動校友聯繫機制。
6. 宜善用校方 e-portfolio 系統，持續畢業生畢業後之資料更新與維護，以建構完整的畢業生追蹤調查資料庫。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